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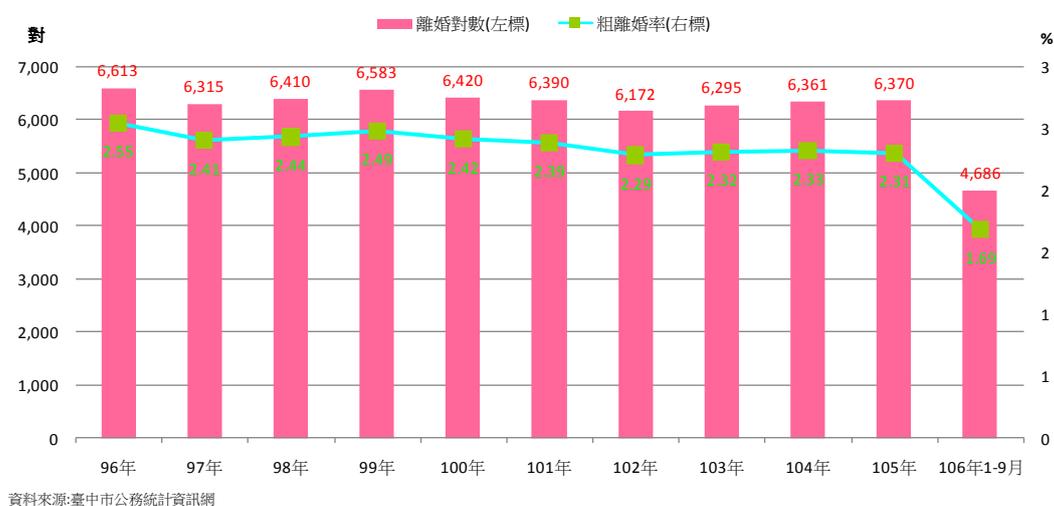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

106年10月

106年1-9月離婚登記4,686對，粗離婚率1.69%。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456人(男性27人，女性429人)，外籍配偶326人(男性55人，女性271人)

隨女性教育普及，勞動參與率提高後，具備財政自主性，且個人自主意識增強，若已婚女性自覺不適合與配偶共同經營家庭，則會考慮選擇離婚。本市106年1-9月離婚對數4,686對，相當於每天約有17對離婚案件，粗離婚率1.69%。歷年資料觀察，離婚對數105年6,370對，較96年6,613對減少243對(-3.67%)，粗離婚率2.31%則減0.24個百分點。各年離婚對數多有起伏，維持6千餘對，惟近5年自102年最低，有逐年攀升趨勢。(圖1)

圖1 臺中市歷年離婚對數圖



本市106年1-9月辦理離婚登記中，對象為非本國籍共782人，其中大陸港澳456人(男性27人，女性429人)，外籍配偶326人(男性55人，女性271人)，占整體離婚比率16.69%。105年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659人，較96年681人減少22人(-3.23%)，其中男性32人(占4.86%)，呈持平，女性627人(占95.14%)，減22人(-3.39%)；離婚對象為外籍配偶446人，較96年459人減少13人(-2.83%)，其

中男性 79 人(占 17.71%)，減 2 人(-2.47%)，女性 367 人(占 82.29%)，減 11 人(-2.91%)。105 年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占整體離婚比率 17.35%，則增 0.11 個百分點。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，歷史趨勢呈山峰型態，在 99 年達 1,420 人最多後，逐年減少，其占比也隨之遞減，105 年為近年最低。(圖 2、圖 3)

為協助離婚後生活適應及小孩照顧情形，本府各機關提供各項政策資源，並由民政局整合製作「單飛後生活小叮嚀」，以減低民眾對新生活之不安與恐懼。

圖2 臺中市歷年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與外籍配偶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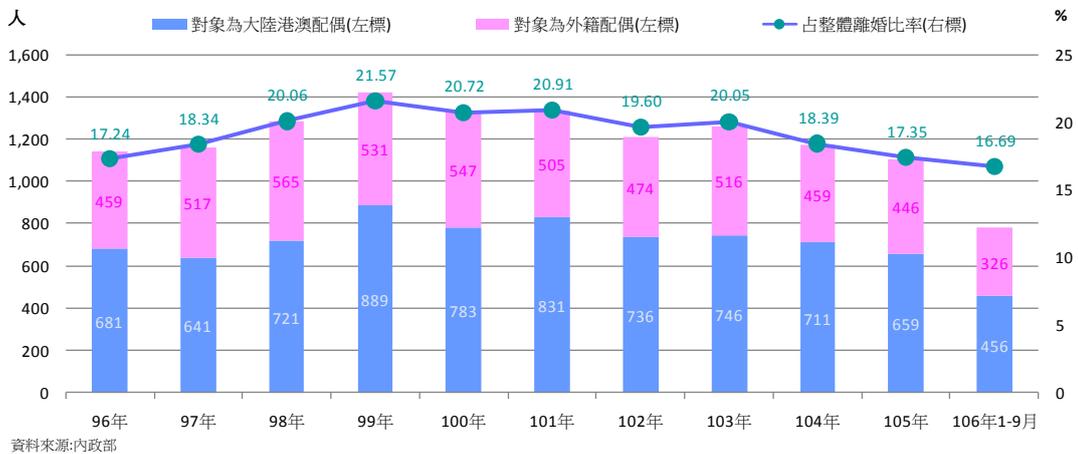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 臺中市歷年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及外國籍圖-依性別分

